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游說，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Muse Holdings-B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有限公司)

BELLE 百麗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0)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提出
通過協議計劃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押後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茲提述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use Holdings-B Inc.（「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有關本集團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的計劃文件，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在此情況下將於2017年5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倘未有於此期間寄發計劃文件，則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知會股東，彼等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計劃文件以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經考慮證監會及大法院就寄發計劃文件授予最終批准所需的時間以及計劃文件的大量付印等因素，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計劃文件。

執行人員已接獲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批准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押後至不遲於2017年6月30日。

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不一定獲落實，而計劃亦不一定生效，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use Holdings-B Inc.
董事
O'CONNELL Colm John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2017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各自(以各自為星誌有限公司及誠美有限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及各自為聯合要約人之一)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HHCDR GP, Ltd. (HHBH Investment, L.P.及HHBG Investment, L.P. (分別全資擁有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及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及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包括胡曉玲女士及許尚威先生；及(b)*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Fund V, L.P. (控制 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 的普通合夥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尚志先生、*CHENG Wing-Yiu Laurence*先生及*TANG Weng Yew John*先生。*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及*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